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 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是鉴于近期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签署： 周冬华 涂书田 孙传尧 刘二飞

2017 年 7 月 5 日